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以整合苗木產業價值鏈，惟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服務中心多數設施長期低度使用或閒置，亟待檢討改善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108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以整合苗木產業價值鏈，惟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服務中心多數設施長期低度使用或閒置，亟待檢討改善案，經本院請審計部到院簡報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31日至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下稱苗木專區)現場履勘，且再函詢彰化縣政府、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釐清案情癥結等，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苗木專區設立本意良善，目前滿租，業者實際經營有成，惟彰化縣政府仍未於苗木專區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無法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行銷及技術交流工作，致未能擴大銷售市場及提高租金收入，自99迄109年度收支累積虧損3,046萬餘元，恐影響苗木專區永續經營，實有待改善：

(一)彰化縣政府為整合彰化縣景觀苗木產業價值鏈，塑造兼具生產、展售與觀光效益之專區，於93年12月

23日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木專區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94年5月完成規劃報告。本計畫預期達到目標包括：

- 1、整合景觀苗木產業價值鏈：提供並創造集生產與展售於一處的生產基地，讓原本零散的生產鏈，因空間與資訊阻隔之交易成本不再，受聚集經濟效應得以展開新的契機，從單純、不穩定與資訊不明的產銷架構，邁入生產與銷售緊密結合，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鏈。
- 2、創新產銷與經營組織模式，建立市場品牌與形象：邁入行銷時代，現有的產銷與經營管理模式亟待創新，苗木專區擬由專業的經營團隊管理園區相關業務，未來可藉由產地優勢建立統一的銷售平台，提升資訊與交易的便利性與透明度，並適度引入展示與觀光遊憩等附屬機能，提升園區產品能見度、拓展銷售管道並刺激園藝內需市場，從而終能建立起深受消費者信賴的市場品牌與形象。

(二)依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苗木專區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為使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成為匯集苗木產業之生產、展售及技術交流功能之專區，以確保彰化縣苗木產業之永續經營……。」，及同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專區已納入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該計畫尚未核定，相關建築及土地之使用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設置。」。經查苗木專

區於98年12月19日正式營運，主要劃分為生產展售園區及中心服務區兩部分，其中生產展售園區分割為87個出租單元，主要提供業者栽種與展售苗木之用；另中心服務區位於苗木專區基地中央，設置有服務中心1棟，提供苗木專區之一般事務行政管理、員工訪客餐飲及參訪遊客導覽示範等服務。彰化縣政府原規劃透過苗木專區兼具生產與展售功能之土地使用型態，並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行銷及技術交流工作，以擴大苗木銷售市場，確保彰化縣苗木產業之永續經營；且依苗木專區規劃報告所載財務分析，苗木專區委託營運前3年生產展售各出租單元之租金固定，廠商無須支付該府回饋金，第4年起則逐年調高土地租金10%，並將租金收入10%作為回饋金繳回該府，使苗木專區的設置在財務上具有可行性。

- (三)查彰化縣政府雖於98年9月14日先將苗木專區內之生產展售園區(49.42公頃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且生產展售園區於100年4月之出租率已達100%，惟因「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於105年7月29日終止推動，各生產展售單元迄仍僅能作為農業生產使用，無法設置展示及銷售所需設施，致未能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苗木專區的行銷及技術交流工作，未能成為匯集生產、展售及技術交流功能之專區，無法透過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拓展銷售管道，亦導致業者承租土地之租金未能依原規劃進行調整。經統計苗木專區自99至109年度收支(詳附表一)，其中收入項目包括業者承租苗木專區土地租

金及水電費、公共及基礎設施使用費等，支出項目包括支付台糖公司土地租金、苗木專區保全及環境維護費用、水電費、地價稅等(不含苗木專區內排水改善工程)，累積虧損計新臺幣(下同)3,046萬餘元。

(四)復查苗木專區110年共有21家業者進駐，承租面積約36公頃(不包含該府使用部分)，110年度租金收入合計880萬餘元，經彰化縣政府粗估所有廠商年產值約2億以上，除種植景觀苗木外，亦有業者生產蝴蝶蘭、文心蘭、桔梗、番茄、花胡瓜等作物，例如本院履勘參觀承租業者喬伊登國際農產有限公司為全台第一棟的高端科技環控玻璃番茄溫室，以微電腦全程控溫、濕，種植2000坪荷蘭進口品種牛番茄和天使串番茄、花胡瓜，以高科技化管理，6倍數提升產能，經營頗具成效，惟各生產展售單元仍僅能做為農業生產使用，無法設置展示及銷售所需設施。

(五)揆以苗木專區設立本意良善，目前滿租，業者實際經營有成，彰化縣政府雖將苗木專區各生產展售園區之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惟僅能作為農業生產使用，無法作為設置展示銷售設施使用，迄未建立產銷合一之土地使用型態；另該府亦未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苗木專區的行銷及技術交流工作，未能成為匯集生產、展售及技術交流功能之專區，致未能擴大銷售市場及提高租金收入，自99迄109年度收支累積虧損3,046萬餘元，恐將影響苗木專區永續經營，

實有待改善。

二、苗木專區內服務中心多數設施尚保持堪用未顯破舊，惟長期低度使用或閒置，該府與業者間溝通不良，管理消極未盡良善，難以發揮預期效益，實有待該府設置溝通及產銷平台，以發揮專區潛力積極活化改善：

(一)查苗木專區基地位於「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東南角，包含溪州鄉圳寮段460-4地號等25筆土地，面積約53公頃，土地使用計畫包括中心服務區及生產展售園區等2區。其中，中心服務區位於基地中央，規劃設置服務中心1棟，方便服務四面八方到此的消費者，同時提供苗木專區內各生產單元均等完善的服務；另生產展售園區位於基地四周，規劃方整區塊，並提供完善道路服務，方便業者苗木販售進出運輸。苗木專區內服務中心於98年5月26日驗收完成，結算總價1億542萬餘元，建築物面積2,541.85平方公尺，內部設施包括辦公室、會議室、展覽館各2間，廚房1間及瞭望台等，經本院實地履勘，建物及各項設施尚保持堪用未顯破舊。然因苗木專區迄未能發揮展示銷售及技術交流等功能，整體經營效能不彰，同時影響服務中心使用需求，除1樓辦公室(面積80平方公尺，占建築物面積2,541.85平方公尺之3.15%)自106年6月開始由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長期租用外，其餘如1樓會議室、2樓會議室、展覽一館、展覽二館等設施，近6(104至109)年度每年使用天數均未超過3天(詳附表二)，另廚房及2樓辦公室則均未使用，多數設施長

期低度使用或閒置，未能發揮服務中心設置效能。

(二)經本院於109年12月31日赴苗木專區履勘，並辦理與承租業者座談會，會上不少業者反應用水、租金、網路架設、勞力需求等問題，及期待多辦理座談會溝通、建議結合生態休閒、食農教育、積極活化服務中心及定期、時常舉辦專區內各項活動等多項訴求，皆顯示彰化縣政府與業者間平時缺乏溝通平台，甚且該府於本院查詢時，竟無法掌握業者是否合法使用地下水灌溉及苗木專區內水井設置等情，足見該府管理態度消極未盡良善。

(三)據上，苗木專區服務中心多數設施尚保持堪用未顯破舊，惟迄未能發揮展銷機能，同時影響服務中心使用需求，致服務中心多數設施長期低度使用或閒置，再加上該府與業者間溝通不良，管理消極未盡良善，難以發揮預期效益，實有待該府設置溝通及產銷平台，以發揮專區潛力積極活化改善。

三、彰化縣政府於「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前，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進行苗木專區開發，惟第三期工程未經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容許作為建築使用之類別，即逕興建監控機房區建築物，致部分土地使用情形與其容許使用項目不符，建築物未能合法使用，亦無法設置農業設施以外之展示銷售所需設施，不利苗木專區展銷功能發展，確屬不當：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3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

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及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另苗木專區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專區已納入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該計畫尚未核定，相關建築及土地之使用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設置。」。經查苗木專區基地位於「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東南角，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彰化縣政府原規劃透過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特定區計畫內公共設施所需用地，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 (二)查內政部於94年4月4日核定「新訂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彰化縣政府原預定「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於94年底報送內政部並審議通過，歷經公開展覽及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遲至96年9月19日始將主要計畫之書、圖報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1月18日審議決議略以，本案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方案二辦理，建議俟彰化縣政府與台糖公司就規劃內容、公共設施項目、開發方式、捐贈回饋或負擔比例等，先行協商獲致共識並研提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後，再另案擬定特定區計畫。爰該府持續推動特定區計畫，惟經多年研商無法定案，嗣考量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21億2千萬餘元，預估7年辦理完成(含賸餘可供建築土地標

售分3年標售完畢)，對比該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苗木專用區及溪州公園自營運迄今之財務每年虧損2,590萬元，應無透過區段徵收取得該用地之必要性，爰於105年7月29日核定終止推動該特定區計畫，致已無法透過都市計畫方式進行苗木專區之開發。

- (三)復查彰化縣政府於94年5月完成開發苗木專區規劃報告，土地使用計畫包括服務中心、生產展售園區、滯洪池及道路等基礎及公共設施。該府於「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前，為取得苗木專區公共設施所需用地，即於94年10月21日先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進行苗木專區開發。苗木專區基地開發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其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49.31公頃)作為甘蔗與旱田使用，交通用地(1.72公頃)作為農路使用，水利用地(1.53公頃)作為圳寮二排支排排水路使用。苗木專區第一期工程於94年12月23日開工，包括專區內道路、滯洪池、停車場及整地等公共設施工程，並將圳寮二排支排排水路移至苗木專區北側，開發面積約53公頃，於95年12月28日竣工；第二期工程主要為興建服務中心建築物1棟，因建築基地內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3類，而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並未容許作為建築使用，且建築基地面積1.78公頃未達應辦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該府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擬具苗木專區興辦事業計畫，於96年8月7日變更該建築基地使用

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年8月15日核發服務中心建築物建造執照，同年12月25開工，97年11月28日竣工，98年4月20日核發服務中心使用執照；第三期工程主要為興建監控機房區建築物4棟，與第二期工程情況相同，建築基地內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等3類用地，面積約0.82公頃，依上揭規定應先變更為容許作為建築使用之類別，惟該府考量「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持續進行中，遂未經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容許作為建築使用之類別，即逕於97年8月7日核發第三期工程監控機房區4棟建築物建造執照，同年9月2日開工，同年12月28日竣工，98年3月27日核發使用執照。第四期工程為水電工程，於98年1月10日開工，同年2月11日竣工，自此完成苗木專區各項基礎及公共設施興建。

- (四)復查該府曾就苗木專區土地開發疑義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據該署於108年10月1日以營署綜字第1080071081號函復說明三：「……關於監控機房區建築物坐落現況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之情形，查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所作建築使用並非前揭用地容許或許可之使用項目，仍請應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符法規……。」，又據內政部於110年5月19日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93號函復本院略以，第三期「保全監控和機房區」雖經彰化縣政府於97年7月7日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後續並未依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部分土地仍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所作建築行為已違反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容許或許可使用項目規定。以上皆顯示第三期工程建築基地內包含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與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不符，核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情事，建築物未能合法使用。

- (五)另查彰化縣政府自97年1月即陸續辦理苗木專區各生產展售單元公開標租，惟因「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且各生產展售單元土地亦未辦理符合使用地之變更作業，依法僅能供種植農作物使用，影響業者承租意願。經該府考量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後，業者可先行興建溫室等農業生產設施，遂於98年9月14日將溪州鄉圳寮段748地號等39筆土地(原用地類別包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為農牧用地，面積合計49.42公頃；另於99年12月17日再將圳寮段748地號等39筆土地合併為圳寮段748地號1筆土地，用地類別仍維持農牧用地。截至108年底止，各業者於生產展售單元已興建大型溫室等農業生產設施，建築物總面積約10.36公頃。惟變更為農牧用地後，業者亦僅能在生產展售單元設置農業生產設施，依上開苗木專區管理辦法規定，相關展示銷售設施仍須俟「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設置，但該都市計畫業於105年7月29日終止推動，致承租業者無法設置展示銷售所需設施，截至109年底止，距該都市計畫終止推動已逾4年，該府迄未研議改善措施，不利苗木專區展銷功能發展。

(六)據上，彰化縣政府於「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前，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進行苗木專區開發，惟第三期工程未經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容許作為建築使用之類別，即逕興建監控機房區建築物，致部分土地使用情形與其容許使用項目不符，建築物未能合法使用，亦無法設置農業設施以外之展示銷售所需設施，不利苗木專區展銷功能發展，確屬不當。

四、有關審計部認為彰化縣政府應針對苗木專區內業者承租土地妥為規範開發行為及實施必要環境影響評估之意見，經查苗木專區於原計畫定位為農業科技園區時，業經環保署認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倘該府擬活化服務中心等相關設施時，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允宜依現行法令規定妥為研議適法辦理：

(一)依苗木專區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為使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成為匯集苗木產業之生產、展售及技術交流功能之專區，以確保彰化縣苗木產業之永續經營，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另苗木專區規劃報告第一次期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九提及：「本案的使用性質似屬農業科技園區，是否需辦理環評請縣府再予考量。目前台南的做法是先採30公頃先行開發，待第二期開發時，再同時進行環評作業……。」查彰化縣政府

於94年12月發包各項基礎及公共設施工程，開發面積約53公頃，並於98年2月11日完工，嗣因圳寮二排支排排水路移至苗木專區北側後，排水斷面不足遇雨常易淹水，該府自102至108年間復陸續辦理第1期至第7期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苗木專區易淹水情形，各項基礎及公共設施暨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情形結算金額合計2億9,406萬餘元(詳附表三)，上開發行為該府並未實施任何環境影響評估。

(二)據審計部108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意見，彰化縣政府以苗木專區納入「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為由，未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即逕行開發，除陸續完成各項基礎及公共設施暨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外，另設置農業生產設施建築物面積已達10.36公頃，且業者未來仍可持續於苗木專區設置農業生產設施，相關開發行為迄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能有效評估及預防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且自「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終止推動至108年底止已逾3年，該府仍未研議苗木專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改善措施，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擬通知彰化縣縣長督促所屬針對苗木專區內業者承租土地妥為規範開發行為及實施必要環境影響評估，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三)復經本院詢據環保署於110年3月17日環署綜字第1100011552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苗木專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該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該署因未有苗木專區開發計畫內容、開發規模及區位等具體資料，爰該署尚難判認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7年1月16日以部字第0970000283號函，針對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院陳報彰化縣政府98年至101年「觀賞苗木生產專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函詢該署意見，該署於97年1月25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08265號函復略以：「依來函及附件資料說明，彰化縣政府擬於該縣溪州鄉之台糖溪州農場設置『觀賞苗木生產專區』，面積80公頃，全區規劃設置中心服務區、生產展售區、環保設施用地及完善道路、排水系統，並無休閒農場、農產品加工場所、農業科技園區、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行為，但未敘明有無規劃興建觀光(休閒)飯店或旅(賓)館；本案若確實無觀光(休閒)飯店或旅(賓)館之興建，則非屬上開認定標準之開發行為，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又查彰化縣政府為使苗木專區業者得於承租土地設置農業生產設施，於98年9月14日將溪州鄉圳寮段748地號等39筆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面積合計49.42公頃，並於99年12月17日將上開39筆土地合併為圳寮段748地號1筆土地，苗木專區於98年12月19日正式營運。依行為時(98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8

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40%之限制：……三、依本辦法申請之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場、育苗作業室……。」爰業者於承租農地申請設置溫室、網室及育苗作業室等農業生產設施，其設施面積並無上限規定，亦即業者可承租之苗木專區土地皆可申請設置農業生產設施。截至108年底止，業者陸續於承租土地設置溫室、網室及育苗作業室等農業生產設施之建築物面積已達10.36公頃，占可承租面積之30%，且業者未來仍可持續於苗木專區設置農業生產設施，惟相關開發行為迄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據該府108年7月23日府農銷字第1080194450號函附表一、(二)說明略以：苗木專區係為「新訂彰南花卉園區(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下之一區域，整個特定區計畫未來將循新訂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故相關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亦應於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時，一併納入檢討，故無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5年7月29日終止推動，截至109年底止已逾4年，未來倘擬活化服務中心等相關設施時，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實有待該府洽詢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釋示，並妥為研議適法辦理，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五)綜上，有關審計部認為彰化縣政府應針對苗木專區內業者承租土地妥為規範開發行為及實施必要環境影響評估之意見，經查苗木專區原納入「擬定彰

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定位為農業科技園區時，經環保署認定本案若確實無觀光(休閒)飯店或旅(賓)館之興建，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彰化縣政府陸續完成各項基礎及公共設施暨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外，另設置農業生產設施建築物面積已達10.36公頃，且業者未來仍可持續於苗木專區設置農業生產設施，嗣「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終止推動，該府爰將該專區內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惟未來倘擬活化服務中心等相關設施時，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府允宜依現行法令規定妥為研議適法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盛豐

施錦芳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8 日

案名：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案

關鍵字：苗木專區、活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
影響評估

附表一、苗木專區近6(104至109)年度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盈虧
99	1,460,681	7,349,596	-5,888,915
100	4,478,878	9,209,680	-4,730,802
101	6,372,686	8,890,191	-2,517,505
102	6,841,007	9,806,657	-2,965,650
103	9,355,722	10,902,808	-1,547,086
104	9,568,876	10,807,674	-1,238,798
105	8,871,315	11,219,374	-2,348,059
106	9,746,772	11,437,778	-1,691,006
107	9,157,968	11,668,026	-2,510,058
108	9,235,670	11,312,486	-2,076,816
109	9,500,075	12,450,280	-2,950,205
合計	84,589,650	115,054,550	-30,464,900

註：支出項目不包含苗木專區內公共及基礎設施改善維護費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附表二、服務中心近6(104至109)年度各項設施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項次	設施名稱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日數	收入	日數	收入	日數	收入	日數	收入	日數	收入	日數	收入
1	1樓中型會議室	2天	3,100	—	—	—	—	1天	1,800	—	—	—	—
2	2樓小型會議室	—	—	—	—	1天	1,100	—	—	—	—	—	—
3	1樓辦公室	—	—	—	—	6個月	22,800	1年	25,200	1年	100,800	1年	100,800
4	2樓辦公室	—	—	—	—	—	—	—	—	—	—	—	—
5	展覽一館	—	—	3天	3,100	3天	2,700	3天	2,700	—	—	—	—
6	展覽二館	—	—	3天	3,100	3天	2,700	3天	2,700	—	—	—	—
7	廚房	堆置雜物，未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附表三、苗木專區各項基礎及公共設施暨排水改善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採購標的名稱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預算金額	結算金額
1	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工程	94.12.23	95.12.28	94,839	63,703
2	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第二期工程	96.12.25	97.11.28	113,846	105,429
3	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第三期工程	97.01.25	97.12.28	68,300	66,532
4	苗木生產專區計畫第四期工程	98.01.10	98.02.11	4,713	3,396
5	苗木專區分區排水改善工程	102.12.20	103.04.22	8,829	8,298
6	苗木生產專區分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103.09.20	104.03.27	8,784	8,301
7	苗木生產專區分區排水改善工程第三期	105.01.09	105.06.22	8,764	8,567
8	苗木生產專區分區排水改善工程第四期	105.07.18	105.11.16	8,763	7,171
9	苗木生產專區分區排水改善工程第五期	106.06.28	106.09.25	9,400	7,049
10	苗木生產專區分區排水改善工程第六期	107.05.07	107.08.03	9,131	6,979
11	苗木生產專區分區排水改善工程第七期	108.06.14	108.09.15	8,751	8,638
合 計				344,120	294,0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